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90007956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訂

縣長王惠美 請假
副縣長 洪榮章 代行
線

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家畜：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 家禽：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 畜牧場：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 四 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申請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申請增建(其增加場地面積以原場地之毗連土地一倍為限)、改建及修建之畜牧場。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二)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五年經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查證有飼養事實。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 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 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 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等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提出申請，且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而申請增建(其增加場地面積以原場地之毗連土地一

倍為限)、改建及修建設施者，不在此限。

新設置畜牧場除須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外，須設置密閉式堆肥舍及除臭設施，依其申請類型，應再設置下列設施：

- 一 飼養豬場：水濂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豬舍，及其排風口處設置除臭設施、豬廁所糞便回收系統、沼氣回收利用或發電系統。
- 二 飼養蛋雞或白色肉雞場以及鵝鴨場：水濂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雞舍，及其排風口處設置除臭設施。
- 三 飼養有色肉雞場、鴨場或鵝場：非開放式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禽舍，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污水排放處設置阻絕羽毛設施。
-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